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6, No. 569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569-A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句解易知序

般若心經者。大般若之中心。六百卷之綱要。五千大藏之骨髓。成佛作祖之根源也。然則欲了生死。脫輪迴者。舍是無徑矣。此所以誦持之盛。盈於環海歟。[[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誦者雖多。明者實少。非是經之難曉。亦非眾生之多愚。患在註無善本。耳目淆亂故也。蓋此經自入中夏以來。註釋者不下數十餘家。然或借徑遺經。自抒胸臆。其與

佛之本旨。相去不啻千里而遙。即有與經意合者。又或略說大意。字句鮮釋。初學難通。甚為未便。間有鑒此弊而反之者。又或誇多闢靡。遠引博徵。蕪詞愈繁。真旨愈晦。覽者茫然。不知所謂。此明是經者之所由鮮其人也。(注)憫是苦。爰發大願。誓成善註。用啟羣蒙。於是廣搜眾疏。肩戶澄觀。抉擇務精。取舍惟慎。善者從之。不善斯改。研思三載。始克成編如舊註科判瑣碎。概從節省。不煩不漏。亦淺亦粗。但取理明。無嫌詞鄙。蓋欲人人易曉也。書成。名曰句解易知。仍用余金剛經解之舊名而不易者。以余之素志然也。夫達摩西來。不立文字。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是經猶糟粕。註更贅疣。而余之不憚疲勞。不辭譏謗。以作此蛇足語者。誠欲初機之士。一覺即知。如迷津之得寶筏。則苦海易渡。彼岸易登。脫輪迴而了生死者。未必不由此愈多也。惓惓之心實難自己。或曰。子發明此一段大道理。殊勝人間富貴功名萬億倍也。然余何敢云然。亦聊為新學行遠自邇。登高自卑之一助耳。

肯

乾隆廿九年甲申三月穀旦歸一居士王澤注謹序

No. 569

摩訶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句解易知

摩訶。梵語也。華云大。

般若亦梵語。華云。智慧。

波羅蜜多。亦梵語。華云到彼岸。是對眾生生死苦。同於大海。而將如來涅槃樂。立為彼岸。須用智慧作船筏。方可渡過苦海。得到彼岸也。

心者。乃大般若之中心。該六百卷之奧義。如人之一心。能統四肢百骸也。

經者。徑也入道之徑路也。

言此經。乃以廣大智慧。得到諸佛彼岸之徑路。而此一卷又般若經之中心。寔六百卷之扼要也。

△此經以單法為名。空相為體。觀照為宗。度苦為用。大乘為教相。

蓬萊 王澤注巨川一 註解

頌曰。

這點靈光道上來 只因逐妄墮塵埃
君今要見還鄉路 悟得心經道眼開

△分顯 通經分顯密二大分。自首至三菩提為顯說。顯中分七。自故知至末為密說。密中分三。共十分。

○初菩薩修證分(十分乃一寬法師所科。今仍之。其餘小分煩多。一槩刪去)

觀自在菩薩。

菩薩梵語也。華言覺眾生。觀自在。即是觀世音。以其用甚智慧。觀見自心清淨。圓通無礙。優游自在。故又名觀自在菩薩。

行深般若(音鉢)若(音野)波羅蜜多時。

行者。修行也。深般若者。實相般若也。非粗心淺智者所觀。故云深也。般若。云智慧。即生佛同具。本覺本明之心也。波羅蜜多。云到彼岸。

○此菩薩修行深廣智慧。得達涅槃彼岸的時候。

照見五蘊皆空。

照即觀也。照見者看破也。蘊者積聚也。五者色受想行識也。色者色身。受者領納。想者思想。行者造作。識者分別。有此五件。積聚蓋覆。不能看破。妄認色身是我。所以長劫輪迴。永無出期。惟菩薩修行般若既深。自能觀照。洞見吾身中。色受想行識。這五樣蘊積。本來無有。盡屬虛妄而非真實。知無一法不從性幻有。而無一法不同性本空也。

○問五蘊怎得皆空。答云。如頭目腦髓。俱可捨施。割截侵凌。總無嗔恨。便是色蘊空也。如遇一切境物。心不領納。見如不見。便是受蘊空也。如過去不思。未來不念。現在無心。便是想蘊空也。如不被物轉。不隨境遷。全無動作。便是行蘊空也。如見一切境物。都無分別。平等視之。便是識蘊空也。既見蘊空。便能拔去輪迴根本。斷絕生死種子。永脫娑婆苦趣矣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度者脫也。一切者。大凡也。一切苦厄者。世間眾生之一切困苦災厄也。菩薩既空五蘊是自己已離生死苦海矣。又憫在迷眾生。被五蘊蒙蔽。不能照破。致受眾苦。故說這般若法門。使一切眾生。皆得聞而修習之。以度脫其困苦災厄。如駕大船。載渡眾生送過苦海。直登彼岸而後已焉。

觀自在句。是通篇總冒。行深句。申所修內觀之因照見句申所得自在之果。度一切句。申所證菩薩之位。此三句。是通篇總承。

明初僧如玘。奉詔註曰。已上一段。乃阿難結集經藏時。敘述觀自在度生之功行。此是別序也。下段自舍利子起始是觀自在答舍利子所問也。

○二色空正義分

舍利子。

舍利。梵語也。華云鷲鷲其鳥眼利。尊者母目如之。故名舍利子。亦云鷲子。佛之弟子。智慧第一。竺法護尊者所譯本云。爾時世尊。在靈鷲山。入甚深光明三摩提。舍利子。白觀自在菩薩言。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。云何修學。菩薩承佛威神。為宣般若部中精要之義曰。舍利子。你聽著。

○無垢子註云。舍者屋舍。利子者舍中之本來。大謬。

色不異空。

欲修甚深般若者。當明色空正義。如四大幻身謂色。般若真體謂空。凡夫執著色相。則見以為色與空異矣。不知色從妄生。還從妄滅則其生相。全是滅相。既是滅相。何異空相。色與空。體固無殊也。蓋色猶水而空猶水。如悟冰因水有。則知色不異空。何以故。色由空生也。色固不可執矣。

空不異色。

外道斷見。謂無因果。二乘偏空。灰身泯智。則見以為空與色異矣。不知至虛而納天下之至實。至無而涵天下之至有。空與色。體亦無殊也。蓋空猶水而色猶水。如悟水由冰融。則知空不異色。何以故。空因色顯也。空亦豈可執乎。

色即是空空即是色。

然但言不異。猶是二物有對。其實色非窒礙之色。幻色全體是空。色之外別無空矣。空非斷滅之空。真空大用即色。空之外別無色矣。如水即是水。水即是冰。不必存色空二見。非但無色。而亦無空。此真空也。

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

不但色蘊如是空也。至於受蘊。想蘊。行蘊。識蘊。亦復當作如是不異空。即是空。觀焉。夫而後五蘊乃得皆空矣。蓋蘊無自性。本幻有故。故皆空。空無別體。無不體故。故皆真也。

此段示人以空五蘊。詳申行深句。以應觀字意。

○三空生生滅分

舍利子。

舍利子。我再告汝。

是諸法空相。

道五蘊諸法。其真空的實相。尚無空可名。何況更有生滅垢淨增減等名相。

不生不滅。

真空本無生起。非緣合初際。幻現有生者。比也真空亦無寂滅。非緣離后際。變壞有滅者。比也。如珠現五色。而珠體未嘗有生。五色遽亡。而珠體未嘗有滅。

不垢不淨。

垢者塵垢。從染緣結業。而有六道輪迴。為垢。真空從不受染。淨者清淨。隨淨緣而斷無明。成涅槃淨德。為淨。真空亦不受淨。

不增不減。

雖三智同圓。萬行俱足。亦體所本具。在聖不能增益分毫。縱在六凡。淪沒四生。皆具佛性。在凡亦未嘗減損少許。非臆之也。真空原無是耳。

此段推真空本來無蘊。

○四法離染淨分

是故空中。無色。無受想行識。

因這空無生滅之故。所以說真空之中。本無色身。無領受。無思想。無造作。無識別。此五蘊皆空也。

○以下諸無字有二義。一本無之謂。一不有之謂。

無眼耳鼻舌身意。

然不但空五蘊已也。真空中。亦無眼根。無耳根。無鼻根。無舌根。無身根。無意根。六根亦皆空也。

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
然不但空六根已也。如眼有色塵。耳有聲塵。鼻有香塵。舌有味塵。身有觸塵。意有法塵。真空中俱無此等。六塵亦皆空也。根塵俱空。所謂空十二入也。

無眼界。乃至無意識界。

然不但空十二入已也。真空中。無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界。亦無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界。又見為眼識。聞為耳識。嗅為鼻識。嘗為舌識。染為身識。分別為意識。真空中。亦無眼識界。無耳識界。無鼻識界。無舌識界。無身識界。乃至無意識界。此無六識界也。合之是空十八界也。以上是無眾生法。十八界者。六根六塵六識之境界也。乃至云者。舉始末而略其中也。此譯者之省文。恐初學難曉。故為一一補出。

無無明。亦無無明盡。乃至無老死。亦無老死盡。

然不但空十八界已也。即十二因緣。亦皆空焉十二因緣者何。法華經云。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。緣者互相由藉之謂也。無明者。謂性智本明。妙湛精了。由妄塵瞥起。俄然晦昧。名無明。過去。一切煩惱皆是。體即是痴。失其本明。入於迷惑也。行者。於過去世。造作諸業。名為行。由惑造業。有無明。因以生行。故曰無明

緣行。此二者屬過去世之因也。行緣識者。晦昧動搖。則失彼精了。粘湛發知。故轉智名識。有了別義。以行之善惡種子。熏入第八識。隨其業牽。致令此識。投托母胎。即人之魂識。有行因以有識。故曰行緣識也。識緣名色者名即受想行識四心法。以有名無形質也。色即父母赤白二滴。加己靈種子。攬其赤白。染愛為因。納想成胎。形為幻質。則名色者。識初投胎。凝滑之相。有識因以有名色。故云識緣名色也。名色緣六入者。胎由凝滑而其六根。以根有入塵之義。名為入。有名色因以成就六根。故云名色緣六入也。六入緣觸者。根成出胎。至三四歲。根與境交。未能了知。但兩相對觸而已。有六入因以有觸。故云六入緣觸也。觸緣受者。領納為受。從五六歲。至十二三。因六塵對觸六根。即納前境。雖未能起貪愛之心。然好惡等事。粗能了別。有觸因有領納。故云觸緣受。此五者屬現在之果也。受緣愛者。從十四五。至十八九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。及色欲等境。由領納故。即起貪愛。故云受緣愛也。愛緣取者。從二十歲後。見一切欲境。皆生取著心。思欲廣徧追求。由愛生著。故云愛緣取也。取緣有者。既著諸境。惑業相結。善惡有狀。因果不亡。名有。由愛取故。積聚牽引。因生諸有。故云取緣有。此三者屬現在之因。又以致未來生死之果也。有緣生者。謂六道中受生也。既因果不亡。隨善惡業相。結為來世之生。故云有緣生也。生緣老死者。受生之身熟壞。名老死。既有生終歸老死。故云生緣老死。此二者屬未來世之果也。此十二者。緣覺所修之法。乃學道之要旨。故解之不厭其詳。

要之諸緣雖多。皆因無明而起。是無明者。乃生死之根。輪迴之本也。欲修行般若者。當以滅無明為先。惟以般若智觀。照見無明。其性本空。非實有體。則智性真淨。復還妙湛。洞徹精了。是為無明滅。滅則無有無明。亦無無明到淨盡處。無明既盡。則自。行識以下。莫不皆盡。蓋本既不存。未安所附。吾知無行。亦無行盡。無識。亦無識。盡無名色。亦無名色盡。無六入。亦無六入盡。無觸亦無觸盡。無受亦無受盡。無愛亦無愛盡。無取亦無取盡。無有亦無有盡。無生亦無生盡。乃至無老死。亦無老死到淨盡處。蓋無明既滅。則諸漏自盡。煩惱自斷。三毒自消。萬劫塵沙數罪。一時頓息。生死輪迴根本。一時頓除矣。此空十二因緣也。是無緣覺法。

無苦集滅道。

然不但空。十二因緣也。如生死苦果曰苦。謂生老病死五陰熾。求不得。冤憎會。愛別離。八苦現前逼惱也。惑業苦因曰集。謂煩惱結業。召致八苦。過去集。致現在苦。現在集。致未來苦也。此二者世間之因果也。涅槃樂果曰滅。謂結業盡。則生死八苦永盡也。道品樂因曰道。謂治結業。須修三十七道品也。此二者出世間之因果也。三十七道品。詳見卷末。說此四諦者。欲令眾生。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。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。照了此境。當體空寂。不但無苦集。亦無滅道。此空四諦也。是無聲聞法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不但空四諦也。如能觀之慧為智。所照之理為得。此二者菩薩法也。以法而言。智理全是空的。不容別有。有即是妄。是本無也。以人而言。則修般若人。能所兩忘。智理俱泯。是能無也。能無既盡。與本無已契。尚何智得之有乎。此人法皆空也。是無菩薩法。真空之無所得如此。

此段自是故空中至此。明初地至大乘。皆當了此蘊空法。以復真體。詳申五蘊皆空句。以應自在意。

○五蘊顯無得分

以無所得故。

因這一無所得的緣故。

○此句雖承上起下之文。然無所得。是入般若之要門。而修般若之大途。故特立標顯無得為一科。學者宜知所鏡也。

○六明菩薩依分

菩提薩埵。

梵語也。略云菩薩。華言覺有情。埵音塚。

故菩薩起初。

依般若波羅蜜多。

遵依。著以智慧到彼岸的法門修學。洞見自性清淨。證入真空。

故。

因這緣故。

心無罣(音卦)礙。

所以不為蘊等諸法所牽罣。不為生滅等諸相所罣礙。清淨本然。周徧自在。

無罣礙故。

因這心無牽卦。無罣礙的緣故。

無有恐怖。

怖音布。畏也。

世間眾生。由貪戀迷惑為罣礙。故恐生死之尋。怖煩惱之障。雖修出世法者。由虛妄希求為罣礙。於本幻之生死而生恐。於非真之果報而生怖。情存勝見。心希妙境。天魔伺便。為作侵擾。令人俱畏。既無罣礙。則心無業縛。如太虛空。更有甚麼可怕。有甚麼可畏。

遠離顛倒夢想。

迷真曰顛。逐妄曰倒。夢者神遊妄境。夙習未亡也。想者攀緣亂想。識性妄行也。皆是妄為五蘊所纏。凡夫之倒想也。二乘所修諦緣之法。亦同顛倒。期虛幻之果。

亦同夢想。總由不能無罣礙之心耳。遠離者。諸障本從罣礙而生。罣礙既空。則顛倒夢想諸障。自遠遠離去矣。

究竟涅槃。

到底得箇大滅度。大清淨而直登諸佛彼岸矣。

○涅槃。云大滅度。乃大清淨處。無生無滅之地。

○七明諸佛依分

三世諸佛。

不但菩薩如此修證。即過去。現在。未來。這三世的諸佛。

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起初。亦皆依著這以智慧而到彼岸的法門修行因證真空故。
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所以得成這無上正等正覺的果位。

○梵語阿耨多羅。華云無上。梵語語三藐。華云正等。梵語三菩。提。華云正覺

。

○菩薩依般若而得涅槃。諸佛依般若而得菩提。為佛佛大同之道。萬法流出之宗者。惟般若之法哉。

△密分自故知至末為密說密中分三。

○初呪義結經分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。

因這緣故。乃知以智慧而到彼岸的法門。秘密神妙。有呪義焉。

是大神呪。

眾生自無始以來。妄結五蘊根塵等法。迷強難破。一時空於觀照之智。則般若功用。如勇猛之神兵。能破眾魔。是大神之密呪也。

是大明呪。

靈鑒全彰。真理洞徹。諦緣俱遣。智得雙亡。則般若功用。如長夜之明燈。能破幽暗。是大明之密呪也。

是無上呪。

菩薩依之而究竟涅槃。則般若功用。既神且明。能臻至詣。是無以加上之密呪也

。

是無等等呪。

諸佛依之而得菩提。則般若神功。無與同者。非特無上。是並無與之齊等的密呪也。

○二先出呪益分

能除一切苦。

般若呪之功用廣大如此。自能消除世間一切苦厄。令眾生得大快樂。

真實不虛。

我所說的。都是真實話。不比虛妄。眾生所當歡喜信受。而奉以為脫苦之良方者也。而要非證真空者不能。

自以無所得至此段。詳申度一切苦厄。以應菩薩意。

○三標名說呪分

十分畢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

般若呪之能除苦如此。所以要把這呪。明白說出。令大眾得知。以便持誦。

○呪以秘密為體。以神妙為用。以感應不可思議為相。但令人受利受樂。不令人知生見。此呪義也。

即說呪曰。

即便說呪。與眾生共聽曰。

揭諦揭諦。波羅揭諦。波羅僧揭諦。菩提薩婆訶

此呪語也。呪語古皆不翻。略有五義。一是諸佛密語。惟佛與佛。能相解了。非下凡所知。二是總持。一一字句。含藏多義。三或是鬼神王名。呼之勅以守護行人。四是諸佛密印。如王印信。無往不通。五不思議力所加持。但能密誦。即獲密益。故皆不翻。註者亦都不加解釋。恐其獲罪故也。

寬大師曰。近有將楞嚴大悲等呪。杜譯謬解者。破壞佛法。可笑可嘆。彼自詡能闡秘密。不知正是謗毀如來正法輪也。抑聞之賢首曰。梵語揭諦。此云度。又言揭諦者。自度度他也。梵語波羅。此云彼岸。言彼岸可度而到也。梵語僧。此云眾也。普也。言自他普度。總到彼岸也。菩提者。到何等彼岸。謂大菩薩處也。梵語薩婆訶。此云疾速也。言願令所作。疾速成就也。或又曰。揭諦揭諦者。即大神之意也。波羅揭諦者。即大明之意也。波羅僧揭諦者。即無上之意也。菩提薩婆訶者。即無等等之意也。此二說似可從。姑存以饜求解者之心。然違不翻之例。故不敢編入正註也。要之呪語不翻者。一明言說相空。一明心緣相空欲令人斷言語之道。息思想之心。萬法歸一故也。又呪者。將全經大意。總括於幾句密語之中。經即是顯說的呪。呪即是密說的經。兼持則雙美備具。單誦亦交攝不遺。持呪即持經。知經即知呪。固不必強求解說也。

末段呪語。總收全文。

○補遺

三十七道品 謂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神足。五根五力。七覺支八正道也。四念處者。身也受也。心也法也。蓋佛示權機入觀之智。當須觀身不淨。觀受是苦。觀心無常。觀法無我。此乃從凡入聖最初一步下手工夫。念念無間。故云念處也。四正勤者。已作之惡。勤令不增。未作之惡。勤令不起。已作之善。勤令增長。未作之善。勤令得生也。四神足者。集也。心也。進也。我也。集即煩惱定斷。心即如常在念。進即一刻無間。我即打成一片也。五根者。信根。進根。念根。定根。慧根也。謂信而不疑。進而不退。念而不息。定而不散。慧而不沉也。五力者。即信力。進力。念力。定力。慧力也。七覺支者。念擇進喜輕定捨也。念謂心心不住。一刻不停也。擇者揀擇真偽。能辨縑朱也。進者直而不枉。勇猛無曲也。喜者得乎禪悅。通身踴躍也。輕者頓歇塵勞。心得自在也。定者埋根千尺。八風不動也。捨者根塵解脫。不復緒生也。八正道者。見思語業命進念定也。正見者。無一異有無斷常等見也。正思者。六識空空。意清淨也。正語者。歌佛法僧。口清淨也。正業者。無殺盜姪。身清淨也。正命者。緒佛之慧。入乎聖流也。正進者。精而無雜。不憚疲倦也。正念者。一心不亂。切之又切也。正定者。超乎四禪四空一切諸有也。